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承辦人：趙致源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郵件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79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申請本市教輔學校名單及實施計畫各1份
(27847153_1123079150_1_ATTACH1.pdf、27847153_112307915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本局同意出席研習教師及講師公假（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

(一)時間（請擇一參加）

1、國小組：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國高中職組：112年10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國小組：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2、國高中職組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



蘭州國中 1120904



OPAA1126006016

1、請有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（名單如附件），初任夥伴教師務必參與研習。

2、以112學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：

- (1)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（不含實習教師）。
- (2)自願成長，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- (3)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。
- (4)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之教師。

3、已參與過夥伴教師研習者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5日前截止，請逕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。

(五)研習人數上限：每組上限40人，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，可跨組參與，額滿請報名其他組別。

(六)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，學員可至連結內(<https://bit.ly/112tppb>)對應課程資料夾中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，研習場地插座有限，建議事先下載檔案及充足電子裝置電力。

(七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。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，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。

(八)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。研習時請自備飲水容器、文具用品。

(九)為俾利用餐與其他事宜，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二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先生，電話：02-2511-2382分機209，電子信箱：
tp8620su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教授（含附件）、鄧美珠退休校長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暨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09/04 文
交 11:06:01 章
換

裝

訂

線



03